

咸丰戊午科场案史实考辨

李国荣

咸丰八年（1858年，戊午）顺天乡试科场案，是有清一代最大的科场案狱之一，极为清人所注目，亦常令探研清史者涉论。但有关史著或援引清人笔记，或沿袭野史传闻，记载颇多歧异，乃至现今有些论著文章仍以讹传讹，时有舛错欠妥之处。本文拟依清代档案等原始史料，对该案予以粗略考辨，以为澄清这一科场巨狱有所补助。

关于咸丰八年戊午科顺天乡试案中有关人员的姓名，许多史籍出现了笔误，为全文叙引之便，首予订正。史著中，有的把试子平龄、王景麟误书为“平林”⁽¹⁾、“王锦麟”⁽²⁾，将试子罗鸿绎错写成“罗鸿祺”⁽³⁾、“罗鸿泽”⁽⁴⁾、“罗鸿译”⁽⁵⁾，有的误称同考官编修邹石麟、浦安为“邹应麟”⁽⁶⁾、“普安”⁽⁷⁾，又有错将奉旨办案的兵部尚书陈孚恩写作“陆孚恩”⁽⁸⁾，误将其子员外郎陈景彦写成“陈景詹”⁽⁹⁾者。这些均与档案所载不相吻合，凡下文录引，不另注释。

一、关于试子平龄

1、试子平龄与正主考柏俊*的关系

咸丰八年顺天乡试正主考官为军机大臣·内阁大学士柏俊，平龄系该科应试士子，榜后中举第七。据孙剑秋的《清朝奇案大

观》载：“此案实由柏俊之宠妾所致。先是，柏俊有一妾，旗下产也，美而艳，柏宠之甚，言无不听。妾有兄某为王府包衣，并隶某梨园为青衣旦”，临及顺天乡试，“会柏放试官，某忽发奇想，改其名曰平龄，援例纳贖，以监生入闈应试，而由其妹为之关说，柏懼违妾意，允之”⁽¹⁰⁾。北京大学法律系编著的《中国近代案例选》一书。在论及该案时，也参引此说，把平龄视作柏俊的“大舅子”⁽¹¹⁾。

其实则不然。首先，清朝《钦定科场条例》明确严申：入场官员之“本族并外祖父、翁婿甥舅、妻之嫡兄弟、妻之姊妹夫、妻之胞姪、妻姊妹之子，嫡姊妹之夫、嫡姑之夫、嫡姑之子、舅之子、姨母之子女之子、妻之祖孙女之夫、本身儿女姻亲，概令回避，不准入场考试”，“如不自行开出扣除，因而中式者，本官革职，该生黜革”⁽¹²⁾。柏俊身任主考官，且系科甲出身，对此该是一清二楚的；特别是柏俊，经严审深讯后，仍供说“革员与平龄素不相识”⁽¹³⁾，这一供词对业因他案革职，并将科场听受请托撤换试卷之舞弊重情都已供认的柏俊来说，是可以确信的；同时，几经王、大臣核议，最终处斩柏俊时所定的罪名，亦仅以“听嘱托”⁽¹⁴⁾而论，并无违背回避律例之说；更须注意的是，实际上，平龄并非临考才捐纳监生，方得入闈者，他本是“厢白旗满洲附学生”⁽¹⁵⁾，例属生员，理当应试，所以根本不存在经捐监由柏俊之妾（所谓“其妹”）为之关说始允之事。因此说，试子平龄并不是主考官柏俊的妾兄。

2. 平龄试卷的真伪

《清朝奇案大观》载道：平龄“固识字无多，不识时文为何物，入场后草草完卷。柏预嘱同考官留心物色，得一卷，文理荒谬，柏决为必平龄无疑，潜取一佳卷易之，割其封面，而易以他文字。榜发，平巍然高中”⁽¹⁶⁾。《中国近代案例选》亦持同论，认为平龄之卷纯属“移花接木，偷梁换柱”⁽¹⁷⁾。此说实与

史实相左。

经吏部会同都察院遵旨复加磨勘校阅，确发现平龄之卷疵谬太甚。其中墨卷内“草稿不全，诗内‘蒸’字误写‘烝’字，‘灏’字不成字；第二场春秋艺，‘耀’误‘跃’，‘诸侯’误‘诗侯’，‘肃毅’误‘肃役’；第三场第一问策内，‘至’字误写‘尘’字；第四问策内，‘徵’字误写‘銜’字”⁽¹⁸⁾后来同考官邹石麟“于平龄朱卷见有脱落错讹之处，疑系誊录误写，用误带之朱墨锭率行更改”⁽¹⁹⁾。另外，正主考柏俊还较详地供述了取录平龄之情，说“场内阅其文艺颇有才气，后来定旗魁时，革员所中旗卷均比不过，复与朱、程二人⁽²⁰⁾送看，并云伊二人处如旗卷内有比此卷佳者，即可另定旗魁，二人皆云无有，是以拟中”，“彼时未见平龄墨卷，其错误处总疑为誊录草率”⁽²¹⁾。可见，平龄之卷不过是文字舛错过多，及因考官误改致朱墨真草略有不符罢了。但文字上的谬误决非更易卷本，倘是潜取他人“佳卷”，朱墨相较，也决不会仅是七处错字了。有关史著因误以为平龄是柏俊的“大舅子”，进而讹传柏主考为试子平龄更换试卷。这里既证实了平龄之卷本非潜换，更进一步说明柏俊与平龄并不是妻兄的关系。

3. 平龄之死

薛福成《庸盦笔记》曾言：“中式举人平龄”与柏俊等考官试子“皆弃市”⁽²²⁾。《紫禁城》第十九期刊载的《清代最大的戊午科场案》也写到，“中式举人平龄”等“被绑到菜市口”⁽²³⁾开刀问斩。其实是，平龄因试卷朱墨不符被御史孟传金疏劾后，即被“革去举人”，“严行审讯”⁽²⁴⁾。经吏部查议，平龄试卷“实属疵谬太甚，议应罚停会试三科，业经奏革申办，其罚停三科之处应毋庸议”⁽²⁵⁾。但案尚未结，即已病故，瘐毙于狱中。后来载垣等在审拟科场案内各员罪名时奏道：“平龄曾在票班登台演唱，例不治罪，业经病故，系镶白旗包衣，毋庸消除子孙旗档”⁽²⁶⁾。所以说平龄并非处斩而死。

二、关于柏俊家人靳祥

1. 靳祥与平龄之案的关系

靳祥乃该科正主考柏俊家人。清制，考官入场，主考官可带仆从三人，同考官可带二人。靳祥即由此得随柏俊入闱。清人张集馨在《道咸宦海见闻录》一书中写到：“平林与正考官柏俊家人靳祥，行踪素密。靳祥随柏俊入场，私给平林关节。靳祥求柏俊抽去中卷一本，将平林中式”⁽²⁷⁾。薛福成的《庸盦笔记》也说：“平龄之中式，靳祥实为经营”，但“柏俊不知也”⁽²⁸⁾。

这些清人笔记中关于靳祥与平龄关系的记载，是与史实颇有出入的。靳祥入闱后，的确参与了科场舞弊，但其实际情况是：该科场有广东肇庆人刑部主事罗鸿绎应试，科考之前他几次拜望同乡兵部主事李鹤龄，“李鹤龄怂恿罗鸿绎递送关节，许以分房，代为留心，并为订正关节字眼，将关节条子向浦安转送”，同考官翰林院编修浦安“入闱后见卷内字眼相符，随即批荐。迨柏俊欲将此卷撤去，该革员因有情托，辄称伊房中皿卷只此一本，嘱靳祥转恳柏俊取中”⁽²⁹⁾。柏俊听从靳祥的转请，即将他卷撤去，以罗鸿绎之备卷取中。有关史著误把靳祥为罗鸿绎转情请托当作为平龄“经营”，实为张冠李戴，是与原情不符的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在议处该案所颁的上谕中，亦常见“平龄案内要证靳祥”⁽³⁰⁾之语，此乃指“平龄案内访出捐纳刑部主事新科举人罗鸿绎有勾通情弊”⁽³¹⁾，靳祥恰参与这一“情弊”而言，而非与平龄同一案情。平龄之中式，与靳祥无干。

又有朱克敬的《雨窗消意录》说：“罗卷拟副榜，祥取他中卷易之，事甚密，无知之者”⁽³²⁾。《清稗类钞》亦言：“靳取他中卷易之”⁽³³⁾，致罗鸿绎登榜。这里，显然是把靳祥转述请托引线穿针之情，误作为擅自犯科直接更卷的舞弊行径。

2. 靳祥的出京与毕命

关于场后靳祥的离京外走，《庸盒笔记》这样记述道：“柏俊之门丁靳祥闻案出，即逃逸至潼关”⁽³⁴⁾。据清廷档案所载，戊午科场案是从咸丰八年十月初七日由钦派王、大臣载垣、端华、全庆、陈孚恩开始“查办”⁽³⁵⁾，而靳祥是“随柏俊之姪分发甘肃知府钟瑛于本月初一日出京”⁽³⁶⁾的，后经陕西巡抚曾望颜奉旨截查，在潼关将靳祥拿获，即解京审讯。靳祥既不是“闻案出”才离京，也不是独自逃逸。

另外，《雨窗消意录》在论及戊午科场案的审结时说，“靳祥自杀”⁽³⁷⁾而终。《清稗类钞》亦云“靳自杀”⁽³⁸⁾。但在咸丰九年二月十三日载垣等王、大臣的奏折中却这样写道：“靳祥经浦安告以房中只有中皿一卷，听从向柏俊恳求，经柏俊将罗鸿绎中式，应于柏俊罪上量减一等，业经病故，应毋庸议”⁽³⁹⁾。可见，靳祥也是“病故”于狱中的。

三、关于正主考官柏俊

1. 柏俊的罪罚

柏俊在戊午科场案中所犯罪名及应处刑罚，许多史籍或误为失察家人靳祥舞弊，或无视听受嘱托之重情。《庸盒笔记》说，由于靳祥的“经营”方使平龄中式，“而柏俊不知也。若仅失察之罪，不过褫职而止。”由于肃顺朋党为“快私憾而张权势”，“假科场为名”，力言于上，终“坐柏俊大辟”。⁽⁴⁰⁾《道咸以来朝野杂记》的出版说明也言，柏俊“因家人舞弊，为御史所参劾，被清廷处以极刑。”⁽⁴¹⁾《雨窗消意录》更云“戊午科场之狱，柏俊实未与知。”⁽⁴²⁾唐国耀的《清代最大的戊午科场案》一文，也持“柏俊本人并不大知情”，仅是“失察”⁽⁴³⁾之说。

实际上，柏俊之罪，一是失察平龄等五十本诗文悖谬应行讯办之卷——而不是失察所谓家人靳祥为平龄舞弊，二是听受同考官浦安的转托，更换试卷，取中罗鸿绎——这乃是柏俊最终被斩

的要情所在。先是“复勘试卷应讯办查议者。竟有五十本之多”，咸丰帝即刻谕令“正考官柏葭著先行革职，听候传讯”⁽⁴⁴⁾。后又查出试子平龄、阎镜塘之卷疵谬过多，各议罚停会试三科、二科。清朝定例：举子罚停三科者，主考官罚俸一年；罚停二科者，主考官罚俸九个月。这样，业已革职的柏葭又“罚俸一年九个月注册”⁽⁴⁵⁾。既而又讯出柏俊“以家人求请，辄即撤换试卷”⁽⁴⁶⁾，听受嘱托，取中试子罗鸿绎之重情，但据刑部片称“查例内并无仅听嘱托，不知交通关节，作何分别治罪明文，向来亦未办过似此成案。”⁽⁴⁷⁾于是，奉旨查办此案的载垣、端华等即奏“请比照交通嘱托购买关节例，拟斩立决”⁽⁴⁸⁾。咸丰帝也认为柏葭之罪“法难宽宥”。柏葭为“比照”定罪，终遭刑戮之惨。

2. 柏俊的“昭雪”

清人陈康祺的《郎潜纪闻初笔》和《清朝野史大观》均载，辛酉北京政变后，载垣朋党正法，“寻有旨复柏葭原官，并加恩录其后人。”⁽⁴⁹⁾此言与史实略有出入。

当两宫听政，御史任兆坚疏奏，柏葭伏法“情罪未明，请旨昭雪”⁽⁵⁰⁾。遂谕令礼、刑两部，会同将原案悉心确查，秉公详议。终于同治元年正月二十四日降谕，谓柏葭“听受嘱托，罪无可辞”，惟承审此案的载垣诸人，妄议拟斩，“核其情节，尚不至此”，“念柏葭受恩两朝，在内廷行走多年，平日办公亦尚勤慎，虽业已置之重典，亦当推皇考法外之仁，柏葭之子候选员外郎钟濂，即著该旗带领引见”⁽⁵¹⁾。钟濂被招赐四品卿衔，以六部郎中遇缺即选，后官至盛京兵部侍郎，但并未“复柏葭原官”。

四、关于咸丰八年顺天乡试科场案的审决

1. 戊午科场案的审结

对于咸丰八年顺天乡试科场案的承审判决，不少史籍言为一

次终结。《庸盦笔记》写道：“（咸丰）九年二月狱成上闻”，“于是上召诸王、大臣，谕以不得已用刑之故。柏葭及同考官浦安、中式举人平龄、罗鸿绎，及为罗鸿绎行贿之主事李鹤龄、程庭桂之长子炳采，皆弃市，程庭桂发往军台效力，朱凤标从宽革职”⁽⁵²⁾。《清朝奇案大观》也言：“事发，上震怒。柏葭、程炳采着即处斩。程庭桂加恩免其一死，发往新疆效力赎罪。”凡“与此案有关系者，无不从重问拟”⁽⁵³⁾。唐国耀之文亦云，咸丰九年二月清帝谕处科场舞弊之官员试子，“于是，柏葭和同考官浦安、中式举人平龄、罗鸿绎，主事李鹤龄，程庭桂的长子程炳采等共七人，被绑到菜市口”“开刀问斩”⁽⁵⁴⁾。这些史著均以为该科场案一次审结，显系误叙。

严格说来，咸丰八年顺天乡试科场巨狱是经先后两次审拟方才告终的。一是咸丰九年二月十三日，文宗御临勤政殿，召见绵愉、载垣、端华、彭蕴章等王、大臣，宣示以柏葭为主的转恳嘱托更换中卷之舞弊罪情，谕曰：“科场为抡才大典，交通舞弊，定例綦严。自来典试，大小诸臣从无敢以身试法轻犯刑章者，不意柏葭以一品大员，乃辜恩藐法，至于如是。”但“就所供情节，详加审核，情虽可原，法难宽宥，言念及此，不禁垂泣。柏葭著照王、大臣所拟，即行处斩”⁽⁵⁵⁾。同日被斩的还有浦安、罗鸿绎、李鹤龄，有关考官试子也各遭斥革。二是咸丰九年七月十七日，谕处以程庭桂父子为中心的交通嘱托传递关节之案情，谓：“已革工部候补郎中程炳采于伊父程庭桂入闈后，竟敢公然接收关节条子，交家人胡升转递场内，即系交通嘱托关节，情罪重大，岂能以已中未中强为区别。程炳采著照该王、大臣等所拟，即行处斩”；程庭桂对其子转递关节，并不举发，已是有心蒙蔽，其交通已成，确有实据，即立予斩决，亦属罪有应得，“惟念伊子程炳采已身罹大辟，情殊可悯，若将伊再置重典，父子概予骈首，朕心实有不忍。程庭桂著加恩发往军台效力赎罪。”⁽⁵⁶⁾同时，

还谕处了场外致送关节的大员子弟和失察之场闾官员。这样，戊午科场案依案情分两批议处，几近一年之久。

2. 戊午顺天乡试案斩处人数

咸丰八年戊午科顺天乡试科场案与顺治十四年丁酉科顺天、江南乡试案，并称为清朝两大科场巨狱，它以诛杀一品大员柏葭震惊朝野，同时，其惩处人数之多，在清代科场案中也是屈指可数鲜见少闻的。关于这一点，《庸盦笔记》载道，柏葭等六人被斩弃市，“其余各员获咎褫革降调者数十人”⁽⁵⁷⁾。《中国近代案例选》说：“在这次顺天乡试中，参与舞弊的考官总计竟达五十多人之多”⁽⁵⁸⁾。《清稗类钞》则云：“柏、浦、罗皆论死，验实，死徙者复十余人，株连系狱者数十人。”⁽⁵⁹⁾《雨窗消意录》亦与此同论⁽⁶⁰⁾。《清代最大的戊午科场案》一文又言，柏俊“等共七人”被斩，“其余受株连而褫、革、降、调的有数十人”⁽⁶¹⁾。这些记载，都有欠妥不确之处。

据清代档案史料统计，咸丰八年顺天乡试科场一案前后共惩处九十一人⁽⁶²⁾。其中，被处斩的有正主考官·军机大臣·内阁大学士柏俊、同考官·翰林院编修浦安、兵部主事李鹤龄、试子罗鸿绎及工部候补郎中程炳采计五人；副考官·左副都御史程庭桂加恩免死，发往军台；大员子弟陈景彦、谢森墀、王景麟、李旦华、潘祖同、潘敦严、熊元培等七人，经程炳采传递条子，先是加恩免死，谕令遣戍新疆，旋即准其捐输赎罪；副考官、户部尚书朱凤标、同考官邹石麟、徐桐、钟琇、涂觉纲、何福咸，对读官鲍应鸣等七人，因场内失察阅卷疏误处以革职；陈孚恩、潘曾莹、潘铎、李清凤四名大员失察子弟夤缘犯法，均降一级调用，准其抵销；受卷官贾铎应贴不贴，罚俸一年，阎镜塘等十三名试子或罚停会试，或革去举人，各有处分；试子平龄和柏俊家人靳祥则瘐毙于狱中。其失察程庭桂家人胡升携带关节入闱的四十九名场闾官员，有十二名降级调用，三十七名罚俸一年。只有柏俊

家人陈善、乔吉升报捐知县和州吏目，案发后比照隐匿公私过名充军发配。这样，戊午一案被牵涉受处者多达九十余人。

对于咸丰八年戊午科场巨案，史籍载论颇多，但又常是纷说不一。以上校述未见详确，谨以浅订粗考就教于读者，以期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有所补益。

注：

- [1][7][9][27]张集馨(清)：《道咸宦海见闻录》第245—247页，中华书局，1981年版。
- [2][6]商衍鎤：《清代科举考试述录》第314页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1958年版。
- [8][32][37][42][60]朱克敬(清)：《雨窗消意录》第114页，岳麓书社，1983年版。
- [4][15]咸丰八年新镌《戊午科十八省乡试同年录》。
- [5]孙剑秋编著：《清朝奇案大观》卷一，《戊午科场案轶闻》第81页，东华书局印行，中华民国八年三月版；唐国耀：《清代最大的戊午科场案》，《紫禁城》第十九期，第27页。
- [8][10][16][53]孙剑秋编著：《清朝奇案大观》卷一，《戊午科场案轶闻》第81—83页，东华书局印行，中华民国八年三月版。
- [11][17][58]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史教研室编：《中国近代案例选》第27—279页，山西人民出版社，1983年版。
- [12]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二十六，第1—2页。
- [13][21]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《军机处录副奏折》，咸丰九年二月十三日载垣等奏呈之柏葰供词。(以下各注凡属档案史料者，均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)
- [14][19][26][29][39][47][48]《军机处录副奏折》，咸丰九年二月十三日载垣等奏折。
- [18][25][45]《军机处录副奏折》，咸丰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吏部奏折。
- [20]“朱、程二人”即户部尚书朱凤标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程庭桂，均充任咸丰八年顺天乡试副主考官。

- [22][28][34][40][52][57]薛福成(清):《庸盦笔记》,《戊午科场之案》第78—80页。
- [23][43][54][61]唐国耀:《清代最大的戊午科场案》,《紫禁城》第十九期,第27页。
- [24][31]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三十三,第17页。
- [30]军机处上谕档,咸丰八年十月十一日上谕,咸丰八年十月十五日上谕。
- [33][38][59]徐珂编辑:《清稗类钞》第九册,《咸丰戊午科场案》,第185—187页,商务印书馆发行,中华民国六年十一月初版。
- [35]《军机处上谕档》,咸丰八年十月初七日上谕。
- [36]《军机处上谕档》,咸丰八年十月十五日上谕。
- [41]崇彝(清):《道咸以来朝野杂记》之出版说明,北京古籍出版社,1982年版。
- [44]《军机处上谕档》,咸丰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上谕。
- [46][55]《军机处上谕档》,咸丰九年二月十三日上谕。
- [49]陈康祺(清):《郎潜纪闻初笔》卷一,《咸丰八年科场案》第九页,中华书局,1984年版;《清朝野史大观》卷四,《咸丰八年科场案》第34—35页,中华书局印行,中华民国七年十一月四版。
- [50]《军机处录副奏折》,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任兆坚奏折。
- [51]《军机处上谕档》,同治元年正月二十四日上谕。
- [56]《军机处上谕档》,咸丰九年七月十七日上谕。
- [62]《军机处上谕档》,咸丰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、咸丰九年二月十三日、咸丰九年七月十七日、咸丰九年八月二十八日、咸丰九年十月初六日上谕。

• 覆通俊,后皆作俊

作者单位: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